

## 2022年萝中山市小榄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定稿)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单位自评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前期管理 (10分)	立项情况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是指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有镇党委政府文件、会议纪要、决策部署作为立项依据; (2)项目是否列入了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3)项目是否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算资金规模评审; (4)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所需满足的社会需求、部门工作需求是否明确,且符合本镇职能部门计划工作安排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论证充分的,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佐证材料中无直接相关文本视为非实质响应不得分。	《关于印发2021年小榄镇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奖补方案的通知》(榄振兴办〔2021〕5号)、《关于印发小榄镇公厕(街心公园、微型公园)建设奖补方案的通知》(榄振兴办〔2021〕8号)、《小榄镇农业农村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	3	初审: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但未提供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项目预算评审相关材料,酌情扣1分。 复审:项目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小榄镇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奖补方案的通知》(榄振兴办〔2021〕5号)等文件立项依据充分,纳入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是指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通知》	2	项目能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材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情况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设置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跨年度项目还需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果与项目计划工作量相对应的; (4)项目预期产出效果与项目投资或预算量相匹配的; (5)项目绩效目标值符合正常的预期。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3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缺乏考核意义,酌情扣1分,如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率,该指标是工作要求,不适合重复作为产出指标进行考核。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设置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满足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	初审: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欠清晰、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全市美丽宜居示范村考核完成率”,设置的指标值为“5个”,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匹配,较难对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酌情扣0.5分。 复审:项目绩效目标能够细化成具体的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	5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有完整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有经费评估论证;(4)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5)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6)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完整;(7)日常资金使用中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得满分;得满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小榄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效评估第三方服务(2022)项目咨询服务合同》、《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项目相关资金支出发票、合同、验收报告等	5	根据《小榄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效评估第三方服务(2022)项目咨询服务合同》,项目相关资金支出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90%,合同于3月1日签订,款项于3月28日支付,晚于合同规定时间支付,酌情扣1分。	
		预算执行率	5	自评年度内项目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完成程度。(以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根据预算完成率计算得分:完成率不低于50%,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低于50%不得分。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5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57.896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58%。	
		预算调整率	5	项目预算调整率=单位调整金额/调整后预算×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率≤10%,得5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5	项目年中未申请调整预算。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全部满足得3分,其他的酌情扣分。	《小榄镇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3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单位提供了《小榄镇财政预算管理办法》,但单位内部缺少对该项目的业务制度,酌情扣1.5分。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1)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理由充分、调整手续齐备的,得3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无项目调整的,直接得3分。	《2022年度小榄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3	项目年中未申请调整预算。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1)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无重大投诉;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签订或书写合理,档案管理规范和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6)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管理规程。《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小榄镇镇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等制度要求执行。	全部满足得9分,其他的酌情扣分。	《关于印发2021年小榄镇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奖补方案的通知》(榄振兴办〔2021〕5号)、《关于印发小榄镇公厕(街心公园、微型公园)建设奖补方案的通知》(榄振兴办〔2021〕8号)和现场照片,项目相关资金支出发票、合同、验收报告	9	初审:项目单位仅提供了21年建设专项奖补方案的通知,项目支出凭证与支出佐证,但未见项目2022年的计划书、人员安排、相关业务管理等,酌情扣4分。 复审:项目单位提供了21年建设专项奖补方案的通知,项目支出凭证与支出佐证,以及《小榄镇农业农村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2022年工作计划》,对2022年乡村振兴工作做出了计划和安排,得9分。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指标 (25分)	标准集装箱工具房采购数量	6.25	373个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东升田间窝棚公用租赁合同》、《东升田间窝棚公用租赁资金统计表》	6.25	6.25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采购标准集装箱工具房373个。	
		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数量	6.25	1个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小榄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效评估第三方服务(2022)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6.25	6.25 聘请政慧(中山)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测评机构开展2022年小榄镇月度测评。	
		市美丽宜居示范村补助村(社区)数量	6.25	5个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明细账》	6.25	6.25 开展南沙、东区、蓝丰、横西、同茂社区永丰片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根据市拨付资金对上述5个单位进行补助。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率	6.25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关于乡村振兴项目采购制度执行的情况说明》	6.25	6.25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根据单位说明,2022年度,项目单位采购的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得6.25分。	
	效益指标 (25分)	全市美丽宜居示范村考核完成率	4.17	5个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全市美丽宜居示范村考核完成情况(系统截图)	4.17	4.17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根据截图显示,已完成5个社区考核任务。	
		胜龙村和大平村美丽宜居村项目建设项目完成率	4.17	1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2017年胜龙村美丽宜居村项目归档佐证、2018年大平村美丽宜居村项目全部完工归档佐证	4.17	4.17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已完成胜龙村和大平村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	
		直接受益村数量	4.17	>7个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同步创建村前后对比照	4.17	3.34 直接受益村为辖区内29个村,指标完成率为414.29%,超过150%,指标值设置不严谨,按80%给分,得3.34分。	
		直接受益村民数量	4.17	>40000人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4.17	3.34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根据项目说明,2022年,单位积极发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全镇所有社区人居环境均有显著提高,按小榄镇常住人口78万人,指标值>40000人设置过低,按80%给分,得3.34分。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4.16	是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同步创建村前后对比照	4.16	4.16 通过公厕改造或新建,提升了周边人居环境。	
		合同乙方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率	4.16	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满分值	《关于合同乙方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的情况说明》	4.16	4.16 初审: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根据单位说明,乙方均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未出现违约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所列示材料名称仅供参考,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材料名称填列本栏)	单位自评分	财政部门/专家审核意见	
								评分	审核意见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项目实施方案持续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1) 是否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进行经验总结,项目实施方案所依赖的基本事实和政策前提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变化,是否针对性修改项目的业务设计和提出改造措施;是否形成文本,修改后实施方案有效性是否得到增强。 (2) 是否针对往年考核提出的问采取整改措施,是否形成了整改报告,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对于延续性项目,往年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的,直接扣1分	符合一项得1分,上限2分	《2020年度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	2	1	初审:本次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对本项目实施效益存在的问题开展经验总结工作,未提供往年开展相关考核材料。 复审:项目单位提供了《2020年度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但缺少经验总结及整改报告,扣1分。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3	评价要点: (1) 评价项目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部门(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2) 工作总结是否如实和详细反映了项目支出绩效信息; (3)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绩效评价信息。《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符合一项得1分,上限3分	《小榄镇农业农村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	3	2	初审:未提供项目相关工作总结、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无法确定工作信息是否如实和详细反映了项目支出绩效信息,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 复审:项目单位提供了《小榄镇农业农村局2022年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但其中对本项目的支出绩效反映不够详细和具体,扣1分。	
	满意度指标(5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涉及民生的项目应当提供满意度调查数据,其他项目仅提供服务对象满意度数据。	得分=满意度×满分值	《小榄镇2022年度乡村振兴满意度调查情况报告》	5	4.55	初审: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复审:项目单位提供满意度调查报告,满意度调查共收集调查问卷154份,受访群众对美丽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的整体满意率为90.94%,根据评分标准得4.55分。	
小计			100	-----			100	90.97	
逆向指标	自评质量	扣分处理	-10	(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3)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4)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项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初审:1. 自评材料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 2. 评价材料欠完整、全面,如绩效指标未提供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本次自评6个绩效指标未提供完成情况相关佐证材料,无法核实指标完成情况。 复审:1. 自评材料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 2. 自评表填写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整,扣1分。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把关、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接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887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建设项目合同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如该项目建设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违规行为	扣分处理	-15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存在违反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曾经被各级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情况的指标。	视乎情节轻重扣分,最多扣15分。		0	-1	
逆向指标小计			-45	-----			100	89.97	

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度中山市小榄镇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9.9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57.896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58%。资金主要用途是做好小榄镇美丽乡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提升优化小榄镇人居环境。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 质量指标“政府采购制度执行率完成情况”为共性指标,不应作为项目产出绩效的考核指标; (2) 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有待提高,缺少考核专项资金使用对对象满意度指标。 2. 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偏低,项目年度预算安排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57.8969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58%。 3. 可持续性有待加强。项目单位提供了《2020年度镇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但缺少经验总结及整改报告。</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 结合项目内容增设满意度指标,如“村民满意度”; (2) 加强绩效指标理解,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使之能够考指标完成情况。 2. 建议提高项目资金管理能力,建议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控,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偏慢时应及时了解原因,及时解决,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如项目资金本年度内无法实现支出的,应及时申请调减资金,避免财政资金沉淀。 3. 对项目及时进行经验总结,重视自评总结工作,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在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如实反映年度工作成效,及时总结优秀经验提出整改措施,以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重做自评总结,在工作总结报告或自评报告中,对项目实施内容与程序进行描述,细化绩效目标,梳理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安排,组织实施计划等内容;在绩效目标或项目实施计划撰写部分应详细分析项目已完成的绩效情况;而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部分,具体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对应提出后评估改进措施,同时在工作总结中梳理清楚资金使用与调整情况。</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建议的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集装箱工具房采购数量	373个	
			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数量	1个	
			市美丽宜居示范村补助村(社区)数量	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美丽宜居示范村考核完成率	100%	
			美丽宜居村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	
			直接受益村数量	29个	
			直接受益村民数量	>78000人	
		生态效益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0%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 8月 25 日